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陳凌茂子等5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及聲請再審事件，暨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8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110年 1 度重訴字第29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第一審裁定）關於本件原因案件之事實 調查及認定均有違誤，亦未闡明聲請人應提起反訴之時點，且系爭第一審裁 定之審理程序並未行實體開庭程序，逕以「意圖延滯訴訟」為由駁回聲請人 之反訴，且未設有退還裁判費之機制，致聲請人須負擔高額裁判費，違反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規定，與誠實信用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有違，亦欠缺公 平性及合理性；另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2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第 二審裁定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6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終審裁定 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及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7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終審裁定二），均未糾 正系爭第一審裁定前開違失，是上開裁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 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保障之權利；又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 2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認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實 有違誤等語。乃就系爭第一審裁定、系爭第二審裁定、系爭再審裁定、系爭 終審裁定一及二，以及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執系爭第一審裁定、系爭第二審裁定、系爭再審裁定、系爭終審裁 2 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3 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(二)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提起反訴，經系爭第一審裁定駁回聲請人 4 之訴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第二審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 回；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未經系爭終審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 以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嗣對系爭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 聲請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終審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而確定。

(三)經查，系爭終審裁定一係於112年12月13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系爭終審裁定二則於113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4月1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執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：

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係以系爭第一審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予以不受理，則聲請人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認聲請人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實有違誤等語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07號陳凌茂子等5人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